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陆河县应急指挥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签订地点：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甲 方：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电 话：0660-5666603 传 真：0660-5666602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人民南路 197 号

联系电话：0660-5666603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委托代理人：林树圻

电 话：0660-3206168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实业大厦七楼

联 系 人：黄国灏 联系电话：13927913333

根据陆河县应急管理局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河县应急指挥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需求单位：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3. 服务地点：陆河县
4. 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8600 万元；编制服务金额约 28.58 万元；
5. 服务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技术咨询服务报酬金额总额：

1. 取费依据：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以项目总投资 1.86 亿元为计费额，

按下表采用区间内插法计算，即=28+ (18600-10000) × (75-28) / (50000-10000) =

38.11 万元，按 25%下浮得 28.58 万元。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85800 元，实际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交成果，发改批复后，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前相关事项：乙方按本合同付款批次开具票面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并收齐所有付款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金额。财政资金的项目，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完整的请款资料后，按规定时间递交至支付部门，财政资金下达后视为按期支付。

四、支付形式

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本项目款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110182600072615

注明：1. 乙方开具并提交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付款金额以甲方将本项目相关款项通过银行汇付（含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并按已实际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

2. 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四、甲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乙方的咨询服务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审核确认并不能免除

乙方的任何责任）；

3. 如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委托，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于咨询服务工作开展前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规定文件；
2.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的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各类问题和资源；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权利

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项目费用。如因债权申请不成功等原因导致项目立项不能通过评审和被否决，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算。

乙方的责任：

1. 严谨有序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推进咨询服务工作；
2. 编制并提交能通过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成果；

3. 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予以澄清;
4. 根据甲方需求, 组建专门咨询服务团队, 及时响应, 保障服务质量。

六、咨询服务工作范围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需求调研和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书的编制等服务。

七、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需求调研和分析, 立项方案的编制, 方案评审等服务。

具体如下:

(1) 需求调研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乙方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乙方启动对相关单位现状和需求的调研工作, 梳理主要建设任务和建设需求。

(2) 方案编制

结合当前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 进行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选型, 制定项目目标、建设原则,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要求, 编制项目的投资概算, 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计划,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目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建设内容和范围边界、任务分工和实施计划、项目运行运维要求、投资概算、效益评价指标等。

(3) 方案评审

在方案论证阶段，协助甲方组织方案评审，负责进行汇报材料编制、向评审专家汇报和答辩，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方案。

(4) 技术交底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前的技术交底。

八、保密协议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文件的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咨询文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三、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六、“若甲乙任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

甲、方双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并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违约（违规）通知书”后，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乙双方在采取所有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带来的损失，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过低的，应以不超过守约方合同金额为限增加违约金。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无正当理由，长时间不履行，同时可以预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也无法履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如：项目符合验收或款项支付条件，长时间不组织验收或进行款项支付等。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 1%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甲方损失，甲方可提

出终止合同。

4. “若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9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的该阶段款项以及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以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5. “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该方案通过审批为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或者完善该成果导致甲方不得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其他单位的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1. 项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按照项目合同书执行时，合同执行的期限（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款支付时限等）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时间。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合同无法执行，不计入违约行为。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较长时间，同时在可以预见较长一段时间内也无法消除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下降，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

十二、其它

1. 乙方派驻咨询机构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咨询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其他项目及活动。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3. 甲乙双方对于乙方在本项目咨询工作范围内编制的所有文件共同拥有版权。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郑晓敏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8日